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文林镇与石咀乡河坝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安置房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大常规检测）电子竞价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文林镇与石咀乡河坝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安置房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大常规检测）。

（二）项目地点：仁寿县藕塘镇明珠村。

（三）建设规模及工期：项目总投资约12402.65万元，总建筑面积为22088.37m²；建设规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置区场平及土石方工程，软弱地基处理、道路、光纤通信、绿化、路灯、污水处理、文体娱乐、农机房、综合服务中心等公共基础设施，水电气及通信主管网建设，水电气及通信入户，安置房外观风貌；以及农户自建等主体工程；该项目涉及农民集中安置建新区1个，用地面积50.28亩；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建设工期540天。

（四）检测内容：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文林镇与石咀乡河坝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安置房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大常规检测），包括本项目建设所需，县质监部门要求的必须检测的项目、监理

及业主单位要求的所有检测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2088.37m²，含本项目所涉及所有大常规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清单内容，需符合强检标准及项目需求，超出清单部分费用包含在总价中，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1.混凝土	抗压	
	抗渗	
2.砂浆	抗压	
3. 钢筋物理力学性能	钢筋原材：重量偏差、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伸长率、反向弯曲性能 焊接钢筋：抗拉强度、弯曲性能	
4.砖（含烧结普通砖、多孔砖、空心砖、）	抗压强度	
5.水泥	细度、强度、安定性、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比表面积（p.o型）、密度	
6. 建筑用卵石、碎石	表观密度、颗粒级配、堆积密度、空隙率、泥块含量、含泥量	
7. 建筑用砂	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泥块含量、含泥量、含水率	
8.钢管、扣件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压扁、抗滑性能、抗破坏、扭转刚度	
9.防水卷材、涂料	不透水性、耐热度、拉力、拉断伸长率、低温柔性、低温弯折、撕裂强度	
10.砼回弹	砼强度	
11.钢筋保护层扫描	钢筋保护层厚度	
12.楼板厚度	厚度	
13.砌体植筋	抗拔力	
14.饰面砖现场拉拔	粘结强度	
15.建筑物沉降	建筑物主体沉降	
16.防雷检测	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等电位、电涌保护装置	
17.保温	保温板材	导热系数、抗压（压缩）强度、密度 燃烧性能B1/B2
	耐碱网格布	单位面积质量、断裂强力、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
	热镀锌电焊网	焊点抗拉力
	抹面胶浆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耐水强度）、压折比

	胶粘剂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耐水强度）
	锚栓	抗拉承载力标准值(现场检测)
		抗拉承载力标准值(实验室)
	现场系统拉拔	拉拔力
18.室内空气检测		甲醛、TVOC、苯、甲苯、二甲苯、氡、氨
19. 管件、管材		常规检测
20玻璃、门窗		七性检测
21. 电线		常规检测
22电缆		常规检测

（五）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财政据实结算。

（六）采购控制价：165660元（含税）。

（七）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

（八）检测要求：

1.检测项目的检测内容应符合国家检测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2.严格按照川建办发〔2015〕515号文件和《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检测工作。设备、设施及检测实验室应符合相关约定要求。

3.检测机构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制定检测工作方案，经采购人与设计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场检测。

4.检测单位应按照规定的检测内容及工期要求进行检测，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5.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6.成交人需按采购方要求及现行相关检测标准和规范提供有效检测报告。

7.检测单位在进行检测时须通知采购人及现场监理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监督，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若检测关键节点检测单位未通知业主及监理单位现场见证，采购人有权认定检测无效，并要求检测单位重新检测，检测费用不作增加。

8.成交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九）特殊要求：检测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十）履约保证金

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价的10%，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或保单保函(银行保函、全资国有担保保函、保险保单)形式向仁寿铧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以现金缴纳的，现金以成交人基本账户转入仁寿铧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寿县支行，履约保证金账号：22405201040006848)。

（十一）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固定价包干(含本项目所涉及所有常规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清单内容，项目总价包含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检测报告编制费、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成交人不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提供所有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二）违约条款

1.成交人应当按照检测时限向采购人交付有效检测成果。成交人迟延交付有效检测成果，每迟延一天，应按1000元/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任一节点迟延超过15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项目各项检测如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或提交的检测报告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采购人已支付的，成交人应全额向采购人返还），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因此向成交人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成交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因此导

致相关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3.成交人不得将本合同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因此向成交人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成交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人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应退还采购人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检测结果，成交人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泄露，否则，成交人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由于成交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质量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出现遗漏、错误等），成交人应负责自费复检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成交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补充完善达到质量合格或无力补充完善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全部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无需因此向成交人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成交人在进行检测时须通知采购人及现场监理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监督，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若检测关键节点

成交人未通知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现场见证，采购人有权认定检测无效，并要求检测单位重新检测，检测费用不作增加。

二、报名人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22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应是在眉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机构信息登记的机构，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

三、竞价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竞价。

四、报名时间

2024年9月29日-2024年10月10日9:30。

五、投标保证金

(一)本次采购报名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本平台已入库注册的开户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竞价开始前请确保保证金缴纳查询结果为缴纳成功，否则造成不能参与竞价的后果自负。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非成交供应商，本次采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备案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三)以下情形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人纳入黑名单：

1.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交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或因不符合报名条件恶意投标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2.成交供应商在资格审查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竞价时间及规则

1.竞价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

2.竞价规则：竞价起始控制金额为165660元，只能低于控制价报价，在竞价时间内可以多次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竞价截止后报价最低的单位为成交人。若报价相同，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确定成交单位。竞价单位不足2家的，本项目重新采购（已报名成功的单位请在网站首页、网上办事下载投标人操作指南，提前熟悉竞价操作流程）。

七、资格审查

(一)参与竞价的投标人请在竞价前准备好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2024年10月11日下午17:00前，成交人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成交人必须持原件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1.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近6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3月-2024年8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

2.营业执照；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市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市外检测企业入眉从事检测活动登记表》；

5.信用中国网上截图；

6.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及声明函(详见附件)。

(三)现场资格审查地址：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A栋4楼。

(四)提交审查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每页加盖单位鲜章。

(五)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进行资格审查。未按时提供审查资料或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六)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成交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否则，视同放弃本次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业主：仁寿铧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A栋4楼

邮编：620500

联系人：杜先生

业主联系电话：19960749162

平台咨询电话：028-36229115

仁寿铧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9日